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转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股权后，其名下的 1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金岗水泥名下的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6.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康秀晗先生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其余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 414.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 627.45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